



21th Century Academic Books

21世纪学术文库(第二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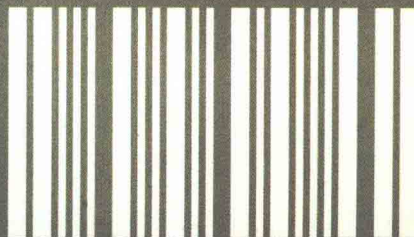
主编/邱尊社

Makesi Laodong Jiazhi Lilun Yanjiu

马克思劳动价值理论研究

李克洲 ● 著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21 世纪学术文库第二辑（邱尊社主编）

马克思劳动价值理论研究

作者：李克洲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马克思劳动价值理论研究/李克洲著. —北京: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2006. 7
(21 世纪学术文库. 第 2 辑/邱尊社等主编)
ISBN 7-81108-230-6

I. 马... II. 李... III. 马克思-经济理论
-文集 IV. G64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78859 号

21 世纪学术文库(第二辑). 马克思劳动价值理论研究

作 者: 李克洲

责任编辑: 满福玺

封面设计: 布拉格

出 版 者: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27 号

邮编: 100081

电话: (发行部) 68972815 68933837 传真: 68832751

电话: (总编室) 68432218

传真: 68832447

印 刷 者: 廊坊市长虹印刷有限公司

发 行 者: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开 本: 880 × 1230 (毫米) 1/32 印张: 5

字 数: 500 千字

版 次: 2006 年 7 月第 1 版 2006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1108-230-6/A·32

定 价: 10.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前 言

本书由三部分构成：第一部分由我的一篇很久以前就完成的长篇论文构成。它太长了，本身就可以构成一本书。但这篇论文太抽象了，太学术气了。第二部分由我和陈岱孙老师之间的通信及两篇论文构成。这部分内容易懂一些。如果读者连这部分都感到费解，那我只能建议他们跳过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从第三部分读起。第三部分由三篇网上讨论摘要组成。

本书讨论的问题，对于我们理解今天我们仍生活在其中的商品经济来说，是非常重要的。商品经济的历史，有几千年了，但关于商品经济是如何运行的，我们至今还没有完全搞明白。尽管本书发表之前，已经有许多经济学家，对这个问题进行了研究，且取得了大量的学术成果，但这丝毫都不影响本书所具有的独特的学术价值。

如果说本书能够为经济学的发展做出一点贡献的话，我首先应该感激马克思和他的不朽巨著《资本论》，是马克思和他的《资本论》将我引进资本主义商品经济中的。我的大学时代，中国的经济还是计划经济，我只能从他的书本上认识资本主义商品经济。后来，中国开始了改革开放，原来的计划经济逐渐转变为商品经济。我从中国这一独特的经济转轨过程中汲取了大量的思想原料，它们形成了我的经济思想的现实来源。

李克洲

2006年6月4日

目 录

引	1
一、马克思劳动价值理论的哲学基础	3
二、马克思劳动价值理论的内容：科学分析和伦理 判断	7
三、马克思劳动价值理论中的真理	9
四、马克思劳动价值理论中的不足之处	13
五、马克思劳动价值理论的经济学渊源	21
六、马克思劳动价值理论被研究的学术史	25
七、马克思劳动价值理论的巨大意义	31
附录一 1992 年陈岱孙老师的来信和我的复信	33
附录二 马克思和凯恩斯：经济理论比较	41
附录三 浅谈价值理论	49
附录四 《资本论》的逻辑前提	51
附录五 也谈马克思劳动价值理论研究	63
附录六 我和 motto 网友的对话	139

引

马克思的劳动价值理论自产生之日至今一直对其争论不休，仁者见仁，智者见者。作者通过多年的研究，也试图从一个不同的角度对马克思的劳动价值理论作一阐述。

在转入本书的正文之前；请允许我打个比喻：我手中有一只苹果，面对它，我有一系列问题和选择产生：这个苹果是完好的？还是腐烂的？亦或既有完好的部分又有腐烂的部分？依据什么做出这三个方面的判断呢，显然我有两种方法：一种是主观判断，一种是实践判断，前者意指完全非经验的主观想象及猜测，后者指通过观察及应用其它工具进行具体操作，加以经验性地肯定和否定。如果这个苹果是完好的话，我们吃掉它，成为我们自己身体的一部分，就完了；如果这个苹果是全腐烂的话，我们把它仍进垃圾堆，成为大地的一部分，也就了事，这两种情形都很简单。如果这个苹果是一部分好一部分坏的话，那问题就来了：（1）我们能否将腐烂的方面削去而将完好的部分保存下来？（2）我们应否将这个苹果加以这种处理，也就是说值不值得这样做？对于（1），存在着一个工具问题，不管是手指甲、牙齿，还是刀子，都需要有一种手段。有了工具，我们才能回答“能否”问题；对于（2），存在着一个价值判断问题，它依各人的偏好而异。如果将（1）和（2）两个问题混为一团，那就犯了摩尔所批判的“自然主义的谬误”。本论文的题目，已披露了它的结论：马克思劳动价值理论是个一部分是真理，一部分是谬误的“半烂苹果”；而本论文的存在，也证明了我的态度和行动：我有能力和工具把马克思劳动价值理论中真理的东西拯救出来，而将谬误的方面加以扬弃，当然我也认为值得这样做。在此，我请求读者将我的上述阐

述看作是未经证实的假设，放进大脑，并充分调动自己的逻辑思维能力，以批判性的态度对待我下面的每一个论点的前提，论据及论证过程。

一、马克思劳动价值理论的哲学基础

英国一位在研究马克思劳动价值理论方面非常著名也非常没有成就的经济学教授——斯蒂德曼，曾写下如下这段歪打半着的话：“对资本主义社会进行唯物主义的剖析与坚持马克思的价值数量分析是背道而驰的；继续坚持后者对于展开前者是一个主要的障碍。看来这一点怎么强调也不过分”。它对，就对在他指出了马克思的劳动价值理论哲学基础与其唯物主义哲学的不一致性，这是“半着”的地方；但他认为坚持后者对于展开前者是主要的障碍，却是错误的。与此正相反的观点倒是正确的，即坚持马克思劳动价值理论正确的方面及启示的方面，对于对资本主义社会进行唯物主义分析，是非常有帮助的。西方有句名言叫做：“条条道路通罗马”，我理解它的意思就是：方法的不同，并不会影响所应取得结果的同一性，如果方法的应用不出错误的话。

一个人嘴上讲的，和他实际上做的，可以完全不同，对此，大概人所共知。对于马克思劳动价值理论的哲学基础，我也不是看马克思自己在《资本论》第一卷前言中的表白，而是看他在《资本论》整个理论体系实际应用的到底是什么。马克思认为，他在《资本论》中从而也就是在价值理论中应用的是唯物主义和辩证法，但我却认为，在他的劳动价值理论方面表现出来的哲学基础，却是和唯物主义完全不同的东西。

我把哲学定义为存在论与认识论的统一。在分析哲学和现象学已横扫一切的时代，讲什么存在论，似乎是很荒谬的。但是，有一点却是一点也不荒谬的，即我们现在认为荒谬的东西，我们的前人并不认为荒谬，而认为是真理的一部分，而且他们从这些荒谬的东西中，给

我们创造出了（或者说在这些谬误的营养基上生长出了）巨大的文明（包括文化和科学），纵使很有名的分析哲学家——波普，也承认存在论的启示价值及其对于建立人类认识体系统一性的历史意义。

大凡有一定哲学史常识的人都知道，在古希腊哲学中有一棵非常美丽且生命力旺盛的理论之树，那就是柏拉图哲学，柏拉图哲学的存在论是理念论，即认为在变幻不定的现实世界（表象）后面，存在着一个完全确定的统一的实体世界——理念世界。在现实世界和理念世界之间，存在着许多阶梯，从世界上各种具体事物及人类思维中存在着的各种意识到完全的理念世界之间，是参差不齐的序列，其真实性也高低不等，这些处在不同阶梯上的事物及意识，由于分有理念的多少不同而具有不等的真实性，这就是著名的“阶梯说”和“分有说”。以上通常被认为是成熟的柏拉图哲学的主要内容。

不管这种存在论被现代人看作是多么荒谬，他正是在这种存在论的基础上建立起了古希腊哲学中著名的认识论，由此认识论，取得了巨大文明成就。这种认识论有两方面的内容：一方面是范畴论（即概念论），另一方面是方法论。柏拉图哲学给予范畴以最高的接近理念的地位，这样，范畴的严格性和统一性，就超越了现实世界中同类事物和现象的纷杂，从而使被认识的对象具有了人为的稳定性和可认识性，后者是科学产生的基础。柏拉图哲学派生出的方法论，给人类认识事物建立了统一的方法指南，那就是从理念论中派生出的“现象——实体”的认识方法，由于现象到实体之间有一系列的阶梯存在，从而各阶梯上的事物有不同真实性，这就允许认识的重复性及渐近性的存在。这种认识方法有一个最重要的特征，那就是它的一维性，即现象和实体之间，只有一种联系，这种一维性和人类的大脑思维能力是一致的，确切地说，是和人类早期思维能力一致的，要知道从一维认识（也就是线性思维）经二维认识（平面思维）、三维认识（立体思维）到多维和系统认识（复杂思维），有一个发展的过程。人的大脑，只提供运用多维和系统认识的可能性，绝不就是天生就有这些能力，这些能力是历史的产物！

柏拉图哲学在德国古典哲学中，得到了发展，尤其是在德国古典哲学的黑格尔哲学中，其渊源及发展的痕迹都极为明显。黑格尔的存在论、范畴论、方法论都可看作是动态的发展的柏拉图哲学。这里没有必要详加举例，我们只要看一下黑格尔关于“现象——本质”关系的研究与柏拉图关于“现象——实体”关系的研究就可确证。尽管如此，我也并不认定只有说马克思劳动价值理论的哲学基础是柏拉图哲学才是正确的，我只是说，这是我在研究之后得出的假设。但有一点是可以肯定的，马克思的劳动价值理论的哲学基础受柏拉图哲学和黑格尔哲学影响比受唯物主义、实证主义、经验主义的总和还要大。

对于上面的论点和假设，除了马克思口头承认的以外（他在前言中讲，他在《资本论》中运用起了黑格尔哲学，并自认为是黑格尔的学生），我们还有这样两个体现在整个《资本论》体系含劳动价值理论分支的证据：（一）从范畴（概念）应用上看：马克思认定商品交换背后有价值，价值的实体是劳动，从而说明马克思是受到黑格尔哲学进而受到柏拉图哲学的存在论的影响的。黑格尔有“本质”而没有“实体”这样的概念，只有柏拉图哲学才有“实体”、“本体”这样的范畴。（二）马克思从《资本论》第一卷到第三卷对价值理论的阐述，明显存在这样一个序列：“价值实体——各种阶梯——市场价格”。马克思认定（他自己认为是证明了）“价值实体”是抽象劳动的凝结，而各种阶梯是从商品平均价值经生产价格到市场平均价格之间各种价值、价格形式，它们越来越“表面化”，和劳动（即价值实体）的关系越来越远，从而反映价值的真实性也越来越差，到了市场价格，则几乎看不到“价值关系或价值规律”了，似乎市场价格只受供求的调节后者又反过来调节供求。这一序列和柏拉图哲学中的序列，何其相似。此外，马克思提出劳动价值理论而没有提出象斯密的三种收入决定价值论，这种认识的一维性也是极其明显的，对于这一方面，让我们和边际效用学派的一维认识方法及马歇尔的供求决定价值论的实证主义的二维认识方法比较一下，也许有益于对这一假设进行论证（下面单线箭头表示决定和被决定因素，两线箭头

表示双向决定和被决定关系：

(1) 马歇尔二维方法：供给 $\longleftrightarrow$ 价格 $\longleftrightarrow$ 需求

(2) 边际学派一维方法：价格 $\longleftrightarrow$ 价值 $\longleftrightarrow$ 边际效用

(3) 马克思一维方法：劳动 $\longrightarrow$ 价值 $\longrightarrow$ 价格

当然，当代的经济学者会以多维和系统的方法来认识市场价格决定的复杂性，对此，我们没有必要详加叙述，这和本文的主题关系不大。这里只想强调这样两点：（一）我们的假定是有根据的，（二）由此假定得出的结论是有启发性的，不管用什么认识方法，对市场价值决定因素及形成过程的分析结果，应该是一致的，否则就是错误的。即是说结果不应因方法有异而异，只要方法应用正确的话。

二、马克思劳动价值理论的内容： 科学分析和伦理判断

在评述马克思的劳动价值理论的内容之前，让我们先对价值理论下一个定义，如果我们连“价值理论”定义是什么及其研究对象是什么都不清楚的话；那么又如何谈得上评价某人的价值理论是正确还是错误的呢？我想这样一个定义是可以被大家接受的：从狭义上讲，价值理论是研究商品之间进行交换时其交换比例受何因素决定的理论；从广义上讲，价值理论是研究市场经济如何运行的理论。本文下面及上面所用的“价值理论”一词的含义，主要是狭义的定义。定义清楚了，其研究对象是什么也就明白了。

（一）科学分析部分

我们将这样的部分称为科学分析部分：凡是对客观存在的事物进行描述、分析而不加以主观偏好评价的知识。由此标准我们可以得出下面的结论：马克思的劳动价值理论认为，决定商品之间交换比例的因素是劳动时间，一种商品需要的耗费的劳动时间越长，则价值越大。这种观点不管是否正确，都可归得上是科学性研究工作部分。

（二）伦理判断部分

但是，马克思的劳动价值理论还有第二个部分，即伦理判断部分，或者说它是被人为地由劳动价值论推断出来的，即众所周知的剩余价值理论，俗名为“剥削理论”。

马克思认为：价值是由劳动创造的，但在资本主义社会中，劳动者就成为工人阶级，只能得到劳动力价值即劳动成果的一部分，这种

收入叫做工资，而其余的部分即超过劳动力价值的价值（剩余价值），构成利润和地租的源泉，从而被资本家阶级和地主阶级剥削去了。

在这个部分，我们不管“价值是由劳动创造的”这个论断是否正确，都可以提出这样一个问题：谁创造了价值就应该归谁所有吗？只有对这个问题作肯定的答复，才能得出下面的“剥削理论”，而这个问题的伦理判断性质，是昭然若揭的。

在此，我请本文的读者认真比较一下马克思劳动价值理论这两个部分的性质，它们是如何地不同！只有彻底分清了它们，才能对我下面的分析有一个理解的基础，对此，在下面还要谈到。

三、马克思劳动价值理论中的真理

在这里，我们要给出一个重要的区别：即折算劳动价值理论与耗费劳动价值理论的不同。凡认为商品之间的交换比例，受各自投入的即耗费的劳动唯一决定的理论，我们称之为耗费劳动价值理论，不管这种耗费劳动是活劳动还是“物化劳动”。凡认为商品之间的交换比例与各自商品中折算的劳动成比例的理论，我称之为折算劳动价值理论。对于几乎所有的经济学家来说，只存在耗费劳动价值理论，而不存在折算劳动价值理论。

折算劳动价值理论可分为三个层次：第一层次。是不同劳动者的等量劳动时间的折算。例如：假定生产的技术水平一定，生产某种商品，甲需要 n 小时，乙需要 m 小时，那么我们就可以进行折算，甲一小时的劳动等于乙 m/n 小时的劳动，这种折算的基础是这样的：劳动所有权的等同性，要求其对劳动产品占有权也具有等同性，即要求工资收入的等同性。但这是以劳动者的能力无差异为前提的，而对于不同的劳动能力，其等量劳动时间的产品是不同的，从而其各自的工资收入也是不同的，对于他们来说，他们的产品收入比率与其各自耗费的劳动成反比。为了说明得更清晰。让我们作如下假设：甲、乙两个人组成一个社会：甲无论是在织布方面还是打猎方面都比乙强，在一个时间单位内，甲的产品都是乙的产品两倍，假如实行社会分工进行商品交换，又假设他们都有相同的欲望曲线，虽然无论是甲织布还是乙织布，都只有在这样的交换比例下，商品生产和交换才会达到稳定均衡状态，即甲的一小时劳动产品必须同乙的二小时劳动产品进行交换，否则，要么甲因比例小于二而退出，或者乙因比例大于二而退出，这是由他们的经济利益决定的，因为这时他们各自认为也确实

是独自生产更为有利。

刚才我们是研究劳动者的劳动能力方面有差别时，同一劳动时间如何折算，现在让我们来看一下当劳动者劳动能力相同，而技术水平和组织水平不同，也就是说劳动者劳动能力与社会的生产方式相结合体现出不同的生产成果时，劳动时间如何折算。显然，如果生产成果归劳动者所有的话，则情况和上述的折算方式是相同的，这一点在对国家间劳动的折算具有重要价值。这时，生产力较大的劳动，折算成含劳动时间较多的生产力较低的劳动。

折算劳动价值理论第二个层次是这样的：假定存在如下两个生产集体，劳动者的劳动能力和欲望无差异，资本家的欲望和土地质量无差异，在开始的初年，各自依靠其积蓄生活，第二年则靠其各自收入生存：（1）甲资本家：土地 100 公顷，劳动者：20 人。合作生产大米，年终生产出 20 吨大米，分配比率 1：9，甲资本家分得 $20 \times (1/10) = 2$ 吨，劳动者分得 $20 \times (9/10) = 18$ 吨，100 公顷土地折合劳动 $2/0.9 = 20/9$ 年，20 吨大米折合劳动 $20 + (20/9) = 200/9$ 年劳动。

（2）乙资本家：土地 100 公顷，劳动者：20 人。合作生产衣服，年终生产出 40 套，分配比率 1：9，乙资本家分得 $40 \times (1/10) = 4$ 套，劳动者分得 $40 \times (9/10) = 36$ 套，100 公顷土地折合 $2/0.9 = 20/9$ 年劳动，40 套衣服折合 $20 + (20/9) = 200/9$ 年劳动。

在衣服和大米组成的商品市场上，则交换比例必然稳定在一吨大米换二套衣服的水平上，否则，就会因收益不均（甲、乙资本家的收益不均，和（1）情况下的工人收益和（2）情况下的工人收益不均）而引起生产要素（劳动力和土地）在两种生产部门的流动。

这种交换比例是这样折算出来的：20 吨大米 = 200/9 年的劳动收入，40 套衣服 = 200/9 年的劳动收入，则 1 吨大米 = 2 套衣服。其论证根据是这样的：劳动能力的等同性及劳动所有权的等同性 + 土地质的等同性及资本所有权的等同性——劳动产品所有权的等同性 + 资本产品所有权的等同性——工资率的等同性 + 利润率的等同性——表现

为商品交换与折算劳动成比例。

思维敏锐的读者也许会提出，在这种情况下，依据耗费劳动价值理论得出的交换比例，也是一吨大米换二套衣服。不错，这是由我们选择的投入产出比及分配比相同而造成的。只要情况略有改变，耗费劳动价值理论和折算劳动价值理论之间的区别，就出来了：假定上面的生产和交换，我们命名为 T_0 时的经济状况，在 T_1 时，有一位丙资本家要生产一种新商品，比如说是烟草，一个单位的烟草要投入一个劳动者一年的时间且占用土地 18 公顷一年，预期其市场价格为 m 吨大米，那么这位丙资本家应否生产烟草呢？如果依据耗费劳动价值理论，则烟草的生产价格 = 1 个劳动年的工资即 0.9 吨大米；如果依据折算劳动价值理论，则烟草的生产价格 = 1 个劳动年的工资 + 18 公顷土地的利润 = $(1 + (18/100) \times (20/9)) \times 0.9 = 1.4 \times 0.9 = 1.26$ 吨大米。显然，这位资本家要比较一下，生产烟草和生产大米及衣服的机会收益和机会成本。当他用在 18 公顷土地上种植水稻时，他可取得 0.36 吨的大米收入，作为利润。显然预期市场价格 m ，只有在大于 1.26 吨大米时，生产烟草的机会收益才是正的，当 m 小于 1.26 吨时，机会收益为负（机会成本为正）；当 m 等于 1.26 吨时，机会收益等于机会成本，即生产啥利润都一样。

毫无疑问，只有折算劳动价值理论是正确的，而耗费劳动价值理论是错误的。如上例，依据后者，则当 m 大于 0.9 吨大米时，生产烟草的机会收益大于零，这显然与现实不符合，因为此时资本家的利润小于平均利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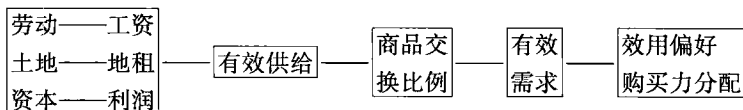
无论是耗费劳动价值理论，还是折算劳动价值理论，都必须有一个起点，即 T_0 时的经济状态存在，作为依据，这是时序对价格决定的意义之所在，也是西方经济学者称市场经济为“试错”（trial and err）经济的原因。请那些认为折算劳动价值理论为“循环论证”的学者明白，市场经济中就是依据 T_0 时的结构，决定 T_1 时的经济决策；当 T_0 和 T_1 结构相同时，经济就表现为带有“循环”特征；此外，试图从价值理论推出一种社会的分配依据，这是混淆了因果关

系。相反，价值理论是以一定的社会分配结构作为前提的。

折算劳动价值理论的第三层次是引入了需求因素。假设社会对于大米的需求是这样的，当每吨大米其价格为 $10/9$ 个年劳动收入时，需求为 20 吨，则生产大米量超过 20 吨时，所投入该部分各要素的折算劳动量大于社会应投入该部分的折算劳动量，这时，有效需求对折算劳动有决定性的影响，也就是说，社会总折算劳动量及在各部门的分配比例，与商品价值决定及由其决定的各商品之间的交换比例，是相一致的。

我讲，马克思劳动价值理论存在真理的部分，是指在他的劳动价值理论中，存在折算劳动价值理论的萌芽片段，我是有根据的，这些根据就是存在于《资本论》中的下列阐述：（一）马克思关于不同能力的劳动者等量劳动时间，形成不同价值量的阐述；（二）马克思关于商品国际价值与劳动之间关系的论述，他明确地说具有较高生产力的国民劳动应折算成较大的劳动，从而有较大价值；（三）马克思关于对外贸易可以提高一国利润率水平的阐述，如果依据耗费劳动价值理论（如李嘉图的），这是不可能的，也是错误的；（四）两种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共同决定价值的论述；（五）固定资本折旧，尤其是无形折旧理论的论述。

让我们将马克思的劳动价值理论与我的折算劳动价值理论作一番比较：



显然马克思的劳动价值理论有第一层次和第三层次的部分片段，但没有第二层次，而第二层次却是最精华的部分。